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2020年大兴区大气臭氧削减试点应用与效果评估

合 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ZGGJ-BJ14-20081281

项目名称: 2020年大兴区大气臭氧削减试点应用与效果评估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翟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政南巷 8 号

电话：010-69243360

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欧阳志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电话：010-629235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0 年大兴区大气臭氧削减试点应用与效果评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臭氧消减区域的实地勘察与初步设计

围绕重点区域进行历史数据分析和实地踏勘，结合地理形貌、气象条件、周边环境，进行初步结构和面积设计。

2) 实施功能涂料应用方案

根据以上踏勘和监测数据，合理优化设计功能涂料削减臭氧的应用方案。

3) 功能涂料在大兴区代表点位的应用及效果评估

进行功能涂料的示范应用和现场效果评估。

4) 利用模型科学评估试点应用效益

结合上述结果，建立消减效果评估模型，模拟评估应用方案的经济性和效益性。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起一年半。

2. 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三条、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成果报告提交：

提交形式：结题报告。

提交时间：2022.4。

2. 最终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

4. 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调查、研究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乙方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费用、支付期限

1.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7316600.00元），由甲方提供。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60%即肆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4389960.00元）为预付款，在初步完成消减效果评估实验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30%即贰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219498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10%的款项即柒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731660.00元）。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研究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的相应知识产权，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调查义务，研究结果、研究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调查对象。乙方应对项目研究过程内容及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可行性负责，且保证成果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4 为更好的执行项目，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部分任务分包给优势单位执行，但乙方应对总体任务执行标准负责。

2.5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资料、获取的内容数据及成果报告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或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修改完善达到合同标准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0.5%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按第四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日应按合同额的 0.5% 支付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再支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报酬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结题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调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金珠' (Ma Jinzhu), written over the seal.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账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账号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29008824727

银行账号：0200006209088115082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日期：2020年11月4日